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3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德佑藥品有限公司之「日方痔瘡栓劑(衛署藥輸字第025318號)」(批號詳見說明段)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16日FDA藥字第113140168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主成分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藥品「日方痔瘡栓劑(衛署藥輸字第025318號)」(批號10220、20220、30220、40220、50220、11020、21020、31020、41020、51020、11220、21220、31220、41220、51220、10821、20821、30821、40821、50821、11021、21021、31021、41021、51021、10222、20222、30222、40222、50222，共30批)。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

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
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